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域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 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供購回最多為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以及釐定所購回的有關股份須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謝祺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寧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邱伯瑜先生
林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3A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

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此(i)配發、發行並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上限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以及釐定所購回的有關股份須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及(iii)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並處理上文(i)項所述額外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截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繼續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2,7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7,270,000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並發行最多34,540,00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

說明函件

載列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寧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林穎女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任何其他因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蘇樹輝博士、寧睿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林穎女士將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會(i)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和組成；(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iv)就有關董事委任或者連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遵循提名政策，根據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和付出時間，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根據本公司需求和該職位所須遵循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來執行選拔程序。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及林穎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其向股東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邱伯瑜先生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調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穎女士於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的技能及經驗能有效貢獻董事會。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旨在(i)更新大綱及細則以配合有關舉行混合股東大會、提供電子投票及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剔除現有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中文版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

本通函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採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 事 會 函 件

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I.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謹啟

2025年7月16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以及釐定所購回的有關股份須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2,7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i)於本文所述的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ii)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270,0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集資，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

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修改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的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大綱及細則賦予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該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經董事決定註銷，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129,349,4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90%。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83.22%，而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 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每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 價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2024 年		
8 月	—	—
9 月	1.190	0.810
10 月	1.000	0.890
11 月	0.940	0.810
12 月	0.980	0.700
2025 年		
1 月	0.740	0.700
2 月	0.750	0.247
3 月	0.670	0.580
4 月	0.780	0.780
5 月	0.780	0.280
6 月	0.790	0.640
7 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50	0.660

一 般 事 項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蘇樹輝博士(「蘇博士」)

蘇博士，74歲，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蘇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精益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蘇博士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澳洲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的Th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entre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現為特許秘書及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資深會士。蘇博士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蘇博士現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銷售、租賃、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8））的執行董事。彼亦為MACAUPORT — 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的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蘇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蘇博士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蘇博士的服務合約條款，其酬金將釐定為每年約2,160,000港元。蘇博士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精益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博士全資擁有，而其擁有本公司129,349,4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74.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精益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擁有其他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附錄二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蘇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寧睿先生(「寧先生」)

寧先生，49歲，自2021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寧睿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分別呈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寧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彼曾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及德勤的財務諮詢部門任職，其後於一間私募股權基金中擔任投資總監。寧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會員。

寧先生擁有逾15年的投資及財務諮詢經驗。彼於投資項目有關的交易結構、估值、盡職調查及交易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擅長提供解決方案，以扭轉業績不佳的業務並提高業務價值。彼熟悉中國內地的商業環境，對中國企業可能面臨的機遇及挑戰有獨特的見解。寧先生熟悉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資本市場。彼曾處理許多涉及重組、反收購行動、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市場上市的公司重新上市的案例。選定案例包括南京油運(600087.SH)、西南藥業(600666.SH)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00923.HK)(前稱為福和集團)。彼於製藥、生物技術、房地產及娛樂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兩年，惟寧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寧先生的委任函件條款，其酬金釐定為每年約271,920港元。寧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擁有其他經驗，包括(a)於過

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

邱先生，56歲，自2021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先生取得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的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彼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彼於2005年至2012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調查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彼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資深執業會計師。邱先生目前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自2025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自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2024年10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清盤人委任為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助該公司執行重組計劃。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或管理不善而導致該公司清盤。邱先生曾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至2018年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0年至2023年擔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於2020年至2021年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於2021年10月至2021年

12月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93)的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惟邱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邱先生的委任函條款，其酬金釐定為每月11,330港元。邱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擁有其他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邱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林穎女士(「林女士」)

林女士，49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林女士畢業於廣東商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山東睿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期間在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擔任顧問／資深顧問(稅務、法律及商業諮詢)，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間在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保證及商業諮詢)，於2002年7月至2003年4月期間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保證及商業諮詢服務)，於2003年4月至2004年8月期間在廣州龍媒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環球市場集團轄下成員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在德勤企業

附錄二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顧問(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經理(財務顧問服務(廣州))，以及於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在廣州市睿浩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林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會員。

林女士擁有逾20年的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經驗。彼於投資項目有關的交易結構、估值、盡職調查及交易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擅長提供解決方案，以扭轉業績不佳的業務並提高業務價值。彼熟悉中國內地的商業環境，對中國內地企業可能面臨的機遇及挑戰有獨特的見解。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惟林女士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林女士的委任函條款，其酬金釐定為每月11,330港元。林女士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擁有其他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林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林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如下：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修訂大綱	
標 題	公 司 法 (經 修 訂) 獲 豁 免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域 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第 三 四 次 經 修 訂 及 重 訂 之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於 2024年9月4日 <u>2025年8月28日</u>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修訂細則	
標 題	公 司 法 (經 修 訂) 獲 豁 免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域 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第 三 四 次 經 修 訂 及 重 訂 之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於 2024 年 9 月 4 日 <u>2025</u> 年 8 月 28 日 以 特 別 決 議 案 通 過 採 納)
1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 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 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主席：指董事會兩名聯席主席的每位；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公司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已告知股東或其後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予以修訂的網站或域名；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u>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有關的技術，以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u>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u>電子通訊</u>：指透過電子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及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u>電子會議</u>：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電子記錄</u>：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u>電子簽署</u>：依附於電子通訊或與電子通訊有法律關聯的電子符號或過程，並經由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u>混合會議</u>：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u>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u>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u>：具有細則第160(a)(i)(D)條所賦予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u>實體會議</u>：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u>及</u> <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並分類為庫存股份且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u>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v) <u>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或蓋章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形式或其他任何驗證電子記錄真偽的方式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還原的方式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屬於可見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實體有否；</u> (vi) <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u> (vii)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 (viii) <u>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的提述應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該會議以可由該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計數)所作的所有投票；</u>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ix) <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以及(b)應包括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細則第71條延後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u> (x) <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法團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按此詮釋；及</u> (xi) <u>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u>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u>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g)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就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除外)，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就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除外)，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a) 按本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u>及</u> (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u>及</u>。 (h) 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5	<u>(b)</u> 已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可能被註銷或(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股份分類並持作庫存股份。 (b)(c)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e)(d)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d)(e)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e)(f)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u>15A</u>	<u>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回、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u> <u>(a) 董事會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u> <u>(b) 有關行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u>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u>15B</u>	<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本細則第15B條中的任何條文不代表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u>
<u>15C</u>	<u>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u> <u>(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u> <u>(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u>
<u>15D</u>	<u>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以及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
<u>15E</u>	<u>在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u> <u>(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 <u>(b) 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的折讓價格為代價)，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u>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3	<u>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在不局限於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u>
<u>63A</u>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延會或任何續會)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a)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以(b)混合會議方式或(c)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在所召開大會議程上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 <u>僅在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 ，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u>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於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d)會議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務(如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每屆股東大會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u>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大會上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70	(1) 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兩名聯席主席的其中一名出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u>在本細則第70(2)條規限下</u>，如兩名聯席主席均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聯席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聯席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2) <u>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獲准許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卻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1)條釐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71	<u>在細則第71A條規限下</u>，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71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 (a) <u>如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 (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親自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成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u> (c) <u>當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因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處理為此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d) <u>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u> (3)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該等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延會或續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u> <u>(4)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a) <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 (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u>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c) <u>無法確保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d) <u>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的延會)，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換電子設備。直至任何該等延會或更換電子設備時，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均為有效。</u> (5)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u>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6) <u>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何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因)，其可(a)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u> <u>(a) 如(i)會議延遲舉行，及／或(ii)會議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押後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遲及／或變更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遲及／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u>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b) <u>如延遲及／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會及／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7)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8) <u>在不影響本條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u>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u>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會議主席；或 (b)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 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 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u>79B</u>	<u>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權。</u>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 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 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 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 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 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 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 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 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 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 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 <u>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u> 生效)。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 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 <u>或續會或延會</u> 上發出或提出, 則不在此限; 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 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 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 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88	(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存放於本公司。</u>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u>須或其電子副本可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送達指定的電子地址</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或延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的指定電子地址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條文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80	(a)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根據本細則將寄發予任何人士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以及受本條細則規限的情況下，該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提供的<u>電子地址</u>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u>或電子地址或透過本公司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的電子方式</u>。

條 文	建 議 修 訂 (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 郵寄寄送 或以電子方式送出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域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蘇樹輝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寧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邱伯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或從庫存中轉讓)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享有的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全部或部分現金款項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釐定所購回的有關股份須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A)項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個別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實施及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承董事會命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香港，2025年7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倘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續會，並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此發出通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